

司法新聞

■蔡涵如律師整理

智財案件審理法新制上路 落實營業秘密訴訟保護

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新制今天正式施行，司法院表示，新制上路將使智慧財產訴訟制度更具專業、效能及符合國際潮流；營業秘密保護更趨完備，讓「護國群山」安穩發展。立法院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」修正案，總統 2 月 15 日公布，司法院定 8 月 30 日正式施行。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長程怡怡指出，本次修法是智慧財產訴訟制度重要里程碑，新制 9 大重點包括完備營業秘密訴訟保護、擴大採行強制律師代理、擴大專家參與審判、智慧財產案件集中審理、訴訟紛爭解決一次性（避免裁判歧異）、促進審理效能、增進科技設備審理（司法 E 化升級）、增訂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解決實務爭議，新制落實專業審理，除了於各級法院設立智慧財產專庭（股）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智慧財產

法庭實施民刑分流制度以外，司法院也將持續辦理智慧財產訴訟、國安營業秘密訴訟保護等研習課程，強化法官專業知識，司法院另已完成增（修）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細則、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閱卷及不公開審判辦法、法院辦理營業秘密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等 13 部法規命令，以及行政規則的配套子法法制作業，供各法院辦案時遵循。（節錄自 2023-08-30 中央社記者林長順報導）



（圖片節錄司法院網站）

法院否決檢方酒駕再犯發監執行令，有無濫權之虞？

酒駕零容忍！法官近期卻頻撤銷檢方酒駕三振條款，檢方憂心法院變相鼓勵酒駕，有法界人士認為，法院此舉似有濫權之虞，而基層員警大多贊同三振條款，警政署昨則指出，法務部推動「酒駕再犯發監標準（三振條款）」策略，是希望能對酒駕行為者或累犯產生必要的警惕與嚇阻效果，警政署認同也支持政府對於酒駕嚴懲的一貫作法與決心；基於「酒駕零容忍」原則，警察機關嚴格取締酒駕的強度和態度未有任何的改變，基層員警大多贊同「三振條款」，他們認為，易科罰金對某些口袋深的酒駕犯來說，不痛不癢，唯有入監服刑、剝奪自由才能讓酒駕犯真正學到教訓。但司法院說明澄清如下：一、檢察官是否准許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，除依法務部、高檢署之函示辦理外，更需符合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、第 4 項等法律規定；檢察官是否准許受刑人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，法務部、高檢署固然先後頒布多份函文，包括「酒駕犯罪經查獲三犯（含）以上者」之情形（即俗稱「三振條款」），然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標準，刑法均有明文規定：（1）易科罰金部分，依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，除因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外，原則上均應准予易科罰金；（2）易服社會勞動部分：依刑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，除因身心健康之關係，執行顯有困難，或有易服社會勞動，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事由者外，原則上均應准予易服社會勞動。依法律規定，並非一有符合「酒駕犯罪經查獲三犯（含）以上」原則

上即應發監執行，高檢署 111 年 2 月 23 日檢執甲字第 11100017350 號函亦謂：「酒駕案件之受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審酌是否屬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『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』之情形，而不准易科罰金：（一）酒駕犯罪經查獲三犯（含）以上者。」亦採相同見解，先此敘明。二、受刑人對於檢察官之指揮執行，依法本得向法院聲明異議，尋求救濟，法院對於檢察官之指揮執行，自有審查權限，以保障人民憲法上訴訟權之行使。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規定：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。」故受刑人對於檢察官之指揮執行，依法本得向法院聲明異議，尋求救濟，法院對於檢察官之指揮執行，自有審查權限，以保障憲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訴訟權之程序保障，以及憲法第 8 條規定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如檢察官之指揮執行，確有裁量程序瑕疵或裁量違法、不當，法院依法自應撤銷之，以保障人民合法權益。三、法官依據法律規定審查檢察官指揮執行之適法性、妥當性，乃依法審判，如有不服本得依法救濟。法務部所訂定「酒駕再犯發監標準（三振條款）」固然有助於齊一檢察官職權裁量之標準，惟具體個案情節有別，基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、彼此監督制衡之原則，法院仍應審查執行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無錯誤、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 41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4 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、有無逾越

或超過法律規定之範圍、有無就個案具體說明否決受刑人易科罰金之理由等情事，此係本於憲法第 80 條明定依法獨立審判之誠命而為審查，檢察官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，亦得依法抗告救濟，實不宜以

「濫權」批判，迴避檢察官之指揮執行應受法院審查之法定義務。(節錄自 2023-08-23 自由時報記者記者張文川、王冠仁、邱俊福報導及 2023-08-23 司法院司法新聞)

行政訴訟調解 8/15 上路 調解委員處理民眾與行政機關爭議

司法院將推行政治訴訟調解制度，委任調解委員替民眾解決與行政機關之間的爭議，希望「用調解替代訴訟」，提高訴訟效率，預定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。司法院發言人張永宏表示「解決紛爭不只訴訟這條路！」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張國勳呼籲法院、民眾、行政機關善用調解，創造三贏局面，張國勳表示，執行調解需要具備合法條件，首先當事人須具有處分權，即是民眾所提出的要求，須要有法律賦予權力的基礎，例如：民眾有權可以依據資訊公開法要求政府機關公開資料；至於行政機關端，則須就調解事項具有管轄權及裁量權，例如：對於裁罰金額有審酌空間；或有判斷空間，例如：徵收土地的補償款，應採何種鑑價結果，有了以上這些權力，案件才能進入調解程序，但調解目的不得損害公共利益；8 月 15 日調解新制上路後，行政訴訟當事人可聲請調解，由法院聘任的調解委員主持，委員來源為退休行政法院法官、公法學者、各機關首長，必要時可改請法官主持，如經法官同意，調解範圍不限於本案訴訟標的，目前最高行政法院聘任調解委

員 31 人、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31 人、台中高等行政法院 12 人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 人，未來會促進各地調解委員交流調解心得，避免委員執行調解程序的標準不一；司法院也就行政訴訟事件相關法令、性別平權、調解倫理及案例演練等方面進行培訓課程，以提升調節委員的專業素養；司法院亦製作調解參考手冊，介紹訴訟調解的要件詮釋，供各單位以及民眾參考。張國勳指出，德國及日本的行政訴訟和解率分別為 4.79% 和 1.25%，但我國（由法官主持和解）約 1%，導致耗費大量人力處理行政訴訟，調解（由調解委員主持）新制上路後，期望調解率可達 2%，除節省訴訟資源，也減少行政單位與民眾的對立。張國勳強調，如果在調解過後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，調解的過程「不能」作為後續法律訴訟的證據，換言之，即使民眾或行政機關在調解中作出讓步，也不會影響未來訴訟中的法律權益；呼籲法院、民眾、行政機關善用調解新制，紓減訟源、節省資源，創造三贏局面。(節錄自 2023-07-18 自由時報記者吳政峰、實習記者張智凱報導)